

证券代码：831693 证券简称：亚茂光电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宁波亚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曹茂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6,555,55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6.5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吉飞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,426,77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6.4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曹滋浓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,667,66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.6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晖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沈国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2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曹茂军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会董事换届选举属于期满换届选举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亚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亚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0日